麻将有罪?

-全国政协委员谈麻将娱乐与赌博的边界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前不久,记者收到同学任某某咨 询开棋牌室一事的信息。内容如下: 老同学你好!我想咨询件事,我家饭 店生意一直不错,有朋友提议,可否 在我家饭店开个棋牌室。农闲时,大 家也能聚在一起玩玩,这样,既有茶 水喝,饿了还能有饭吃。但我担心既 是棋牌室,就要提供茶水、瓜子之类 的小吃,还要提供饭菜。如此一来,我 自然要收费,但会不会被公安机关认 定是在开赌场呢?老同学,你知道我 国法律对此是怎么规定的吗,或者你 帮我问下,这件事我能干吗?

老同学的这个问题还真把记者 给问住了!

麻将,是中国古代发明的一种博弈 游戏,也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一个 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4月,国际智力 运动联盟宣布,麻将继桥牌、国际象棋、 围棋、象棋和国际跳棋之后,正式成为第 六个世界智力运动项目。

麻将运动在中国广大城乡十分普 及,流行范围涉及社会各个阶层、各个领 域,麻将运动的客观存在是当今社会任 何人都无法回避的现实。

其实,麻将与赌博并没有必然联系。 用好麻将,其独特价值堪称国之瑰宝。离 退休的老同志,有闲暇时打上几圈,精神 焕发;家庭里,逢年过节,举家团聚,打几 圈麻将,洋溢着家庭的温馨与欢乐;而用 不好麻将,拿它赌博,其罪恶程度几与吸 毒无异。余华小说《活着》中的男主角福 贵就是个因麻将赌博、将祖宗几代的心 血输个精光的"败家子"。

可是,到底什么情况是小赌怡情?什 么是赌博违法?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是 开赌场?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几位 从事法律工作的全国政协委员。

参赌者构成犯罪是"开设者" 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必要前提

朱征夫(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 师协会副会长):麻将在我国源远流长,分 为麻将娱乐和赌博。在《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院

域

律

明

适

用

体

为《赌博解释》)第9条对麻将娱乐有明确 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 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 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

而麻将赌博分为赌博违法和赌博犯 罪两种,对赌博违法活动适用于治安管 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赌博犯罪则 适用刑法303条给予刑事处罚。

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刑法303条打击的是赌博犯罪。赌 博犯罪分为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赌博 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 赌博为业。参赌者构成犯罪是开设者构 成开设赌场罪的必要前提。开设者提供 空间或条件供参与者赌博,因为是否构 成"赌博"是法律拟制的,如果法律不认 为参与者的行为构成赌博,开设者提供 的空间或条件就不能认定为法律意义上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之前,"以 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的行为也定为赌 博罪,但刑法修正案(六)之后,开设赌场 罪从赌博罪中分离,单独设罪,即"开设 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也就 是说,开设赌场罪的构成要件中不再需 要"以营利为目的",虽然实践中开设者 一般都以营利为目的。

《赌博解释》是在刑法修正案(六)之 前的2005年5月11日颁布施行的,因 此,对于《赌博解释》,要结合刑法修正案 属于"以营利为目的"。

另外,从实践中看,衡量赌博罪与非罪 在执行上也同样不是太容易。比如赌资的 累计计算、参赌人员的累计计算,到底是一 次累计,还是所有累计?不少律师建议应该 明确所谓的赌资累计不是多次赌资相加, 而是单独一次活动中参赌人员的赌资累 加。实践中的证据认定问题应当明确。

执法要有智慧,具体问题当具 体分析

律师事务所主任):界定麻将娱乐和赌博违 法、赌博犯罪在现实社会和司法实践中要 注意三个方面概念和界限的清晰:

一是立法机关在立法中要把赌博犯 罪、赌博违法用可以实操的概念和标准规 定清晰,要让老百姓一目了然地知道这两 种行为和生活中的麻将娱乐的区别,要让 大家了解玩到什么程度是娱乐,而赌到什 么程度就是违法,甚至是犯罪;

二是执法部门在法律规定如有界定不 清晰、表达不太准确的情况下,要注意区别 不同情况,根据情节后果、数额等实情准确 到位地执法,既确保法律的严肃性、权威 性,也要考量社情民意。司法解释中规定的 具体数额是量刑的标准,要结合个案准确

三是在对赌博违法、赌博犯罪还是娱 乐助兴等具体问题时,要把法律和社情、亲 情、友情等因素综合一起来考量;对于当事 人的主观故意尤其要着重考虑,当事人聚 集参与的目的是什么?娱乐?赌个输赢?还 是以此获取钱财?这些因主观故意不同的 所为不但性质不一样,后果也会大不相同。 判定的结果要合法也要合情,要让百姓和 社会认同和服气。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要 更多地以案释法,依法做出指引。老百姓丰 衣足食,幸福感强了,居家或聚友搓麻玩纸 牌等,呈现出来的是欢乐和安宁,带给人们 的是愉悦、温馨,与赌博违法或犯罪,危害 家庭及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执法时需要

终目标。

娱乐活动,虽然主观上也有为了赢取少量 财物的获利成分,但输赢并非追求目标,或 者意义不大,主要目的是消遣、娱乐,则不

李大进(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天达共和

做出甄别。

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不能手软,让 百姓安居乐业、快乐生活是严格执法的最

向无法"一键关闭"的 电视开机广告说"不"

3月24日,由江苏省消费者权 益保护委员会提起的全国首例"智 能电视开机广告"消费民事公益诉 讼尘埃落定。江苏高院终审驳回乐 融致新电子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融公司) 的上诉,维 持了乐融公司侵犯消费者选择权和 公平交易权应予整改的一审判决。 (中国消费者报, 2021年3月26

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

联系电话:(010)88146860

智能电视机一开机就自动播放 广告, 还会通过互联网不断更新内 容,且消费者无法"一键关闭"广 告, 这是众多消费者的共同经历。 曾经,在荣耀新品发布会上,荣耀 总裁赵明怒批此恶习:"消费者付 费购买的硬件产品属于个人财产, 强制性的电视开关机广告不符合商 业逻辑, 无异于将电梯间的广告移 到了用户家中。

开机广告为何屡禁不止?

利益驱使。乐视电视高管曾表 示, 仅乐视电视保有量的开关机广 告一项,每个月收入超过1000万 元。2017年乐视电视的开机广告 售价甚至达到180万/天。对于厂 商而言, 每年电视开机广告带来的 收入当以亿计。

惩罚太轻。广告法第44条规 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 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 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 保一键关闭。"广告法第63条规 定,违反本法第44条的,责令改 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这与广告主的巨大收 益相比,根本不值一提。

另外, 值得关注的是, 该条惩 罚举措只针对广告主, 而对广告经 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 务提供者等负责实施运营的主体却 没有规定责任和处罚举措, 如此举

措怕是难以撼动巨大利益驱使下的 开机广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 利。很显然,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无 法"一键关闭",并未事先告知 违反了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 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

虽然,广告法第44条的规定 形式上给予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 权,实质上还是在给消费者及用户 设置了义务, 即必须手动关闭广告 的义务, 这客观上剥夺了用户的自 主选择权,导致消费者无权绕开, 无力规避,被迫接受。

为此,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曾 建议修改广告法第44条,理顺广 大消费者和网络广告发布者、经营 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改变广告发布 和用户关闭的逻辑关系, 可让广大 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浏览广告

不管怎样, 商家都无权设置不 可"一键关闭"的开机广告。江苏 省消保委作为消费者保护组织率先 提起了智能电视开机广告的公益诉 讼,可谓切中时弊,开风气之先。 在消保委提起公益诉讼后, 法院依 法判决拒不纠正的生产厂家败诉。 虽然只是部分地区的裁判, 但在保 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倒逼智能电 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方面, 无疑有 着典型的示范意义。未来, 随着消 费者维权意识越来越强, 有关部门 越来越重视,相信开机广告这一顽 疾会得到彻底解决。



保证人追偿权那点事儿

石敏艺

保证人追偿权又称"保证人求 偿权",是指保证人在履行保证债务 后,请求主债务人偿还的权利。当 债务人或者金钱给付方不履行到期 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以确保债权方能够顺利实 现债权。

当事人:法院为什么执行了我 的财产? 我又不是借钱人,只是替 朋友做担保而已。

律师: 您提供了什么担保? 当事人: 我为朋友的股权转让

做了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我朋友未 给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法院把我列 为被执行人,扣划了我的账户,并 且通知我要拍卖我的房子。

律师: 您提供的是连带责任 保证,根据民法典第688条的规 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 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 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 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 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所以,虽然您不是债务人,但您 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法律上 "等同于债务人",债权人可以要 求您承担相应的义务。

当事人: 我已经履行了全部的 义务, 可怎么保护我的权利?

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您承担了 担保责任后可以在承担责任的范围 内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首先,需 要明确判决书的主文中是否有关于 您对合同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以及 您给付后,有权就您已给付的数额 向某某追偿的判项。其次,明确您 的权利主张在诉讼时效内。这样, 就可以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了。

当事人:追偿权怎么行使?是

向法院起诉吗? 律师:要分两种情况,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生效判 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 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 函》(法经[1992]121号)的内容, "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连带责任人 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者连带 责任人对外承担的责任超过了自己 应承担的份额的,可以向原审人民 法院请求行使追偿权。"《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 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

额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进一

步明确,法经[1992]121号复函所 指的追偿程序,针对的是判决后连 带责任人依照判决代主债务人偿还 了债务或承担的连带责任超过自己 应承担的份额的情况。案件涉及的 生效判决所确认的某公司应承担的 连带责任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判 决主文中已判定该公司向其他连带 责任人追偿的数额, 判决内容是明 确的,可执行的。据此,可根据生 效判决和该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 不必再作裁定。所以,首先您可直 接申请执行,无须再提起诉讼。其 次,您可直接向原审法院提起该程

当事人: 我还承担了罚息、复 利之类的,这些在判决的时候还没 有啊:

律师:根据最高院的复函,超过 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部分仍然包含

在这种程序中。 当事人:我还承担了律师费,这

个可以行使追偿权吗? 要是债务人 "跑路了"怎么还我钱啊?

律师:一般来说,追偿权的行使 内容还是以判决书的判项为主,针 对不在判决书明确的范围内的损 失,需要您另行起诉,是否获得法院 的认可,要看双方对于律师费等相 应的费用和损失的约定以及其他法 律的相应规定,通过诉讼程序来认 定是否支持您的请求。

律师提醒:追偿权的行使是每 一个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必 然"要走的路。虽然最高院通过复 函对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的问题 给出解决思路,但毕竟没有明确的 法律规定,实践中还有些差异。有 些法院可直接申请执行程序,而有 的法院要求另案起诉。对于管辖 的问题,是依原审法院管辖还是依 主合同管辖,不同的法院也有不同 的态度。

为别人提供保证一定要非常审 慎。无论是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 证,即使法律规定了追偿权,也往往 会遭遇债务人可能"跑路"的风险而 难以收到执行款。实践中,我们发 现老人、退休人员最容易为"朋友" 提供保证,在审理阶段甚至到执行 阶段才知道自己的账户被扣划或者 房产即将被拍卖,最后的结果往往 是"人财两空"

(作者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 所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律师)

投资理财, 切勿轻视风险测评

(六)及此后有关该条文的修正案来加以理

解和适用。从表述的角度要采用"开设者"

等中性词会更合适些,用"经营者"恐不能

"以营利为目的"是区别赌博罪

吕红兵(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

赌博罪客观上表现为聚众赌博或者以

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

人):我国刑法第303条规定了赌博犯罪的

赌博为业。聚众赌博是指组织、招引多人进

行赌博,本人("赌头")从中抽头渔利,不一

定直接参加赌博。以赌博为业则是指嗜赌

成性,一贯赌博,以赌博所得为其生活来

源,社会上把这种人叫作"赌棍"。只要具备

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其中一种行为,

供赌博的场所及用具,供他人在其中进行

"以营利为目的"。"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行

为人实施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

的行为,是为了获取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

其他财物。行为人获取财物的方式,主要包

括抽头渔利;开设赌场获取非法收益;直接

的关键。行为人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

"以营利为目的"是区别赌博罪与非罪

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和经营赌场,提

上述犯罪必须由行为人在主观上具备

涵盖全部法条规定的犯罪主体。

两个罪名: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

即符合构成赌博罪的客观要件。

赌博,本人从中营利的行为。

参赌获利。

与非罪的关键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银行都会 要求进行个人风险能力测评。

风险测评是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投 资者的个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 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分,进而判断和推 荐投资者个人所适合的理财产品。测 评结果分为保守型、稳健性、平衡型、 成长型、进取型等五类,每种类型对应 相应的投资理财产品。

作为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如 实填写,如随意勾选,导致选择了与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当的理财产品, 最终的损失可能需自担。如果投资者 已按要求完成了风险测评,银行仍推 销与投资者风险测评等级不相符的理 财产品,也可能会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1:随意填风险测评,损失或 自担

2019年5月,李某在客户经理推 荐下,购买了一款理财产品,后该产品 产生亏损,李某资金损失较大。李某 称购买前已告知客户经理其不愿意承 担高风险,就想"求稳",故在进行风险 测评时,随意勾选,最终确定为"进取 型"。李某购买的是仅适合"进取型" 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之后发生亏 损,其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购买该 理财产品的合同无效,银行需返还其 全部理财资金损失。

银行则表示李某在购买该产品时 已完成《投资者风险测试》并签字确 认,对相应风险已向李某进行揭示,故 购买该类型产品系李某的真实意思表 示,银行对此无须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李某的风险测试结果 为"进取型",与案涉产品风险等级相 符。合同中的约定合法有效,法院最 终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2:推介高于风险测评的产 品,银行或担责

2020年3月,张某到银行存退休 金时,向客户经理咨询有无适合自身 的理财产品。客户经理对张某进行了 风险测评,张某的评估结果为"稳健 型"。客户经理称有一款"进取型"理 财产品,收益高,风险也没多大,劝说 张某购买了该理财产品。后该产品出 现亏损,导致张某损失12万元。张某

PERSONAL BANKING 遂将该银行诉至法院,要求银行赔偿

个人理财

所有理财损失。 银行到庭辩称在购买该产品前已 口头告知该产品是"进取型",张某还 是购买了,故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和损失。 法院认为,银行在明知张某风险 评估等级的情况下,仍将案涉的较高 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推荐给张某,未 尽到适当性义务,故判令银行赔偿张 某的投资损失。

案例3:专业投资者购买高于风险 承受能力产品或担责

吴某是金融从业人员且长期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其风险测评结果评定 为"平衡型"。2018年7月,吴某主动 申购了100万元"PR5高风险"基金理 财产品,该产品申请书载明:"该产品 非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 的风险,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该产品的风 险等级明显高于吴某的风险承受能 力,在吴某签署风险揭示书后,陆续收 取分红6万元,在2020年申请赎回所 有份额时,金额约为80万元,吴某起 诉银行赔偿本金20万元及利息。

银行答辩称,吴某作为金融从业 人士且长期投资银行理财,对理财产 品的理解高于一般投资者,银行对相 关风险已经在风险告知书明确载明, 现吴某自己选择了"进取型"理财产 品,故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法院认为,案涉《资产管理合同》

及《风险提示书》均系银行的格式合同, 不足以作为双方就案涉金融产品情况充 分沟通的凭证,且银行在明知吴某所购 理财产品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 依然销售了该产品,存在过错,应对吴某 承担部分本金损失。另外,吴某作为金 融从业人员,知晓案涉理财项目的投资 内容及风险,本案的投资亏损直接原因 系市场波动,并非该行的代理行为导致, 对此吴某亦应对投资损失承担一定责 任。综合双方情况,法院判决银行赔偿 吴某8万元。

法官提示:

但凡理财产品都有风险,譬如兑付 风险、流动性风险、净值波动风险等等 也正因有如此多风险存在,做好风险测 评更显关键。作为金融消费者,做好风 险测评就是做好对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 "体检",需要实事求是地"内观",才不会 被理财风险过度侵害;作为金融机构,做 好消费者风险测评是推荐客户购买理财 产品的前提,不仅如此,金融机构还应该 把其作为产品选择的"指南针",切实将 适当风险的产品精确推介给适当风险承 受力的消费者,真正实现理财市场的"卖 者尽责","买者自负"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三庭)



本报讯 (记者 徐艳 红)3月26日,北京四中院 召开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发 布该院构建域外法律查明与 适用体系,服务保障"两 区"[即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相 关情况。该院完善相应案件

域外法律查明与适用的规 则,对域外法查明的原则、 责任、途径、期限、标准、 不能查明的情况认定以及裁 判文书的撰写等内容作出了 规范指引。 自2018年4月起,北京

四中院集中审理北京市涉外 商事案件,每年受理涉外商 事案件近千件, 其中依法需 要适用域外法、涉及域外法 查明的案件数量逐年攀升。 目前,除当事人委托或

依职权委托专家查明外,该 院还通过查询域外官方网站 刊登的成文法律条文、公开 出版的法律学术书籍以及本 国已生效裁判文书等多种途 径进行补充查明。在审理中 明确了出具查明意见的法律 专家除具有相应资质外,还 应附有与案件当事人无利害 关系声明,域外形成的专家 意见还需要履行公证认证手 续。法院对专家意见将从完 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关 联性方面进行审查。目前, 该院已与中国政法大学外国 法查明研究中心等机构合 作,不断拓展专业查明机构 范围。

据介绍,实践中还存在 因查明程序耗时长、费用高 等原因对不能查明的认定较为宽泛,导致有 的案件应该适用域外法律而没有适用的问 题。对此,四中院秉持"充分努力原则", 告知负有域外法查明义务的当事人提交查明 结果的合理期限以及法律后果。同时,案件 承办法官在域外法查明中也将穷尽查找途 径, 充分保障当事人法律适用的选择权。

此外,四中院依托今年1月在该院成立 的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 心,将"国际商事法庭域外法查明平台"嵌 入其中, 实现域外法查明申请、听证、开庭 全流程线上操作,并将建立域外法律文本、 案例数据库,为法官和中外当事人查明域外 法提供了智能、便捷的服务。